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劉副主任委員麗茹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請假）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請假）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謝副理美玉

苗科長莉芬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何視察琇伊

唐曉霏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蕭雅方

本會

李主任秘書韻清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李專門委員志柔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楊專門委員蕉霏

陳科長明堂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林科長佑廷

張科長進龍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52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台灣銀行持續提升自營部位之績效，其他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四、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0 年度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報告內容及未來稽核作業重點之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加強辦理。

參、討論事項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1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含 10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費用)。

(二)有關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參考並加強辦理。

肆、散會